

证券代码：300194

证券简称：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且不包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2 号公司会议室。
 -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天祥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7 人，代表股份数 313,018,1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10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4,699,8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7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8,318,3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9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9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8,318,3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9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189,712,3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3,794,247.6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方案实施前股本如发生变动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753854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94%；反对 5249818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72%；弃权 229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38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867%；反对 5249818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588%；弃权 229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608554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52%；反对 6786018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97%；弃权 1466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85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548%；反对 6786018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449%；弃权 1466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《关于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40444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314%；反对 14286918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42%；弃权 326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04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236%；反对 14286918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924%；弃权 326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2 《关于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420073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5.3363%；反对 14266293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77%；弃权 331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20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089%；反对 14266293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798%；弃权 331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3 《关于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166573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554%；反对 14468093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21%；弃权 3835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66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251%；反对 14468093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814%；弃权 3835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4 《关于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419973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363%；反对 14106693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67%；弃权 4915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20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084%；反对 14106693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085%；弃权 4915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5 《关于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63654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055%；反对 14049818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85%；弃权 331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6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907%；反对 14049818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980%；弃权 331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6 《关于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34874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36%；反对 14255818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43%；弃权 4136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48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196%；反对 14255818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226%；弃权 4136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7 《关于公司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590173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907%；反对 14089193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11%；弃权 338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90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375%；反对 14089193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130%；弃权 338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8 《关于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54734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70%；反对 14116018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96%；弃权 354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47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037%；反对 14116018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594%；弃权 354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9 《关于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387873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61%；反对 14285493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38%；弃权 344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88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20.1332%；反对 14285493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846%；弃权 344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10 《关于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378073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29%；反对 14249793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24%；弃权 3903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78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797%；反对 14249793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897%；弃权 3903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11 《关于公司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72024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91%；反对 7916118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90%；弃权 381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20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016%；反对 7916118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141%；弃权 3818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90374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77%；反对 7724018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76%；弃权 3904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03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034%；反对 7724018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654%；弃权 3904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夕晖、梁铭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